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翁晓健、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公司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出具证监许可[2013]1076 号《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文”), 核准公司进行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 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2.52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即不低于 20.27 元/股, 发行数量为 4,510 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发布《永辉超市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公告》,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如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拟由 22.52 元/股调整为 11.11 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由 45,100,000 股调整为 91,417,82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7,9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 共分配 230,370,000 元; 同时, 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767,900,000 股。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9 日, 除权(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张轩松、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认购对象中, 除张轩松外, 其余认购对象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轩松	71,147,794	79,045.20
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135,013	11,260.00
3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35,013	11,260.00
	合计	91,417,820	101,565.20

(三)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张轩松、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 15:00 前)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 认购资金总额共计 1,015,652,000 元人民币, 并传真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前述认购资金缴纳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3)第 351ZA0182 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 (三)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3)第 351ZA0183 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002,680,242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1,758 元),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91,417,820 元, 资本公积 911,262,422 元。
- (四)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并无任何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张 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